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拟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期实业”）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项目公司设立后，通过引入浙期实业业务团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黑色和相关产业链的风险管控和价格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抵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通过项目公司的设立，公司能够借助期货品种延伸价值链，拓展浙期实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品类，深入研究并输出全品种策略。

因浙期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浙期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浙期实业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浙期实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出资金额分别持有供应链管理公司80%、2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浙期实业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金属”）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交投金属提供4165万元融资担保，交投金属控股股东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源”）、参股股东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交投金属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目前持有交投金属24.5%股权，交投资源与浙江交工分别持有交投金属51%、24.5%的股权，交投资源为交投金属的控股股东。交投资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交投金属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交投金属提供的融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交投金属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保障交投金属正常经营发展；相关股东方已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交投金属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方提供反担保。经评估交投金属股东实力、资产质量、经营情况、

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为交投金属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交投金属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金额较为合理；交易价格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1年6月18日